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中医治未病科设施配置规范 | | | |
| 任务来源  （2021-2-253） |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298项地方标准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1〕357号）文件 | | | |
| 第一起草单位  （盖章） | |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 | |
|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情况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2021年9月3日，收到《关于下达2021年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保证该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成立了起草小组。主要负责起草单位首先在广泛收集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信息和文献的基础上，立即组织展开具体工作。  1）资料搜集  在广泛征求中国针灸学会治未病学术委员会、安徽省中医药学会治未病分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将治未病设施的分类、治未病配置的设施与装备要求作为本文件参考的主要内容。  另外为更好的完成标准编写工作，起草组收集整理了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发布的有关治未病设施要求，学习了中医院治未病医疗设备配备等相关发文、标准和管理办法。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各级中医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开设的治未病门诊装备设施配备的现状，以及治未病从业人员对装备设施配置的意见和建议。  2）标准初稿形成  由项目起草组人员在搜集上述资料的基础上，从治未病设施的分类、治未病配置的设施与装备要求等方面规定了治未病装备设施的相关内容，形成了标准初稿。  3）征求意见稿  标准初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使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我们于2021年12月组织了12单位12位专家的内部评审会对该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医治未病科设施配置指南》的征求意见稿。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必要性**  治未病科室作为中医医院一个新兴科室，古往今来并没有成功的模式或经验供借鉴，目前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多数医疗机构均在摸索中前进，希望找到一条适合医院自身发展的治未病模式。纵观我省治未病科的服务现状与发展瓶颈主要表现为：治未病设备配置明显不足，治未病设备多数医院还是停留在体质辨识仪、中医四诊设备与健康状态辨识等系统的，设备缺少吸引力，缺少相关数据平台专业支撑，导致服务项目减少，与同类医疗科室差距加大，工作效率低下。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治未病学科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如何规范治未病科设施配置，优化治未病科诊疗环境，改善治未病科患者就医体验尤为必要。  通过对治未病科设施现状的调研，了解到我国治未病科设施配置基础薄弱，相关产品设备及其配备服务标准缺乏，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治未病科设施配置标准，亟需完备升级提档，规范治未病科设施配置，改善治未病科患者就医体验。  意义：  在治未病医疗健康产业持续发展的形势下，治未病科的建设日益受到各级中医医院的高度重视，但治未病科装备设施水平仍较为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科发展。为此，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作为国家、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治未病重点学科建设单位，联合多家医疗权威机构联合制定《安徽省治未病科装备设施配置规范》标准，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治未病科设施配置，改善治未病科患者就医体验；有利于使治未病科设施符合医院发展要求；有利于加强对治未病科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诊疗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保障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这对我国治未病科诊疗事业和治未病科学科的发展与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  （2）具有科学性；  （3）具有适用性；  （4）具有适度性；  （5）广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6）适时制定，适时复审。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本标准中服务管理要素的确定与标准内容的编制，结合了服务的现状和发展需求。  （2）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与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和矛盾。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主要条款：**  “设施分类”和“设施配置要求”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确立了治未病科设施分类的要求，并规定了设施配置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医院治未病科设施配置工作。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设施分类和设施配置要求。  本标准规定，1.依法设立的各级医疗机构可设置独立的治未病科。治未病科外部环境应体现中医文化特点，内部环境应该应符合T/CAAM0020-2019的规定。2.治未病科诊疗区域划分为：①常规区域划分治未病内部宜分成候诊区、接诊区、物品准备区、治疗操作区、污物放置区。②特殊区域划分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应设置专用体质辨识室、经络评估室、四诊诊察室，如开展针灸治疗等技术操作，应设置专门的治疗操作区。③二甲及以上中医院需要开设专科病房。其他医疗机构也可根据需要设置。各区域布局合理，就诊流程便捷，治疗区域应有保护患者隐私的设置，建设格局和设施应当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3.通过建立省级治未病诊疗系统平台，整体解决慢病人群、老年人、亚健康人群预防慢病、老年病的需求。利用该平台，可以覆盖医院、社区直至家庭的健康网络。  常用治未病科仪器装备类别包括：必要装备：（1）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检测类；（2） 体质辨识系统检测类；（3） 经络诊断系统检测类；（4） 五脏相音诊断系统检测类；（5） 医用远红外成像检测技术类；（6） 舌诊仪、面诊仪、 脉诊检测类；（7） 甲诊检测类；（8） 超倍生物显微镜系统检测类；（9） 生物信息能量检测类；（10） 量子检测类；需要装备：（11） 呼吸睡眠检测类；（12） 血液微循环检测类；（13） 人体成分检测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诊疗规范与技术操作规程及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保证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保障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无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无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组织措施：**  本标准一经发布，标准起草单位将在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调推进下，配合开展《中医治未病科设施配置指南》的宣贯和培训工作，增强实施标准的自觉性。  **技术措施：**  通过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  **过渡办法：**  由相关领导部门联合组织各级相关部门及全范围内开展宣贯活动，并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过渡期。  **实施日期：**  建议标准尽快发布实施，由相关管理部门联合起草单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贯活动，积极推动标准实施和应用。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无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无 | | | | | |

1. 没有的请填写 “无”。